

《关于请做好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该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和说明，并出具了本告知函的回复。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告知函的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本告知函的回复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报告期,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80.65 万元、13,731.71 万元和 1,315.03 万,2018 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2018 年扣非后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模拟各报告期剔除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后的资产财务和经营业绩情况,剔除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已披露到位;(2)其经营战略发展及业务发展定位,中航特材、世新公司破产重整后的后续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产业链和经营业务的完整性,是否对发行人战略发展和业务定位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扣非后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模拟各报告期剔除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后的资产财务和经营业绩情况,剔除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已披露到位;

(一) 2018 年扣非后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15.03 万元,较 2017 年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由于世新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持续不佳,2018 年业务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18 年经营出现大额亏损,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0,870.44 万元。

(二) 模拟各报告期剔除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后的资产财务和经营业绩情况,剔除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已披露到位;

1、剔除后的资产财务和经营业绩情况,剔除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

2016-2018 年,发行人剔除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后模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725,796.85	734,900.27	822,098.13
非流动资产	559,828.81	423,670.85	385,737.25
资产总计	1,285,625.66	1,158,571.12	1,207,835.38
流动负债	614,309.10	568,800.93	544,310.95
非流动负债	200,979.62	114,765.40	201,466.63
负债合计	815,288.72	683,566.33	745,777.58
所有者权益	470,336.95	475,004.79	462,057.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1,354.81	532,661.35	533,972.44
营业成本	373,720.25	392,233.53	390,070.46
营业利润	23,229.72	22,935.78	29,086.63
营业外收入	11,332.93	4,505.68	2,040.97
营业外支出	1,081.31	584.75	255.90
净利润	27,158.72	22,249.76	24,180.1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573.45	24,146.63	22,167.70
非经常性损益	7,276.54	6,191.21	3,156.8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296.92	17,955.42	19,010.88

注：表中剔除后的模拟数据未经审计。

剔除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后,发行人 2016-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1,354.81 万元、532,661.35 万元、533,972.4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6%、26.36%、26.95%,营业收入、毛利率均稳中有升。

剔除后,发行人 2017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液压环控业务中的液压业务,由于主机产品型号调整,液压军品毛利率下降,以及液压民品子公司苏州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竣工折旧金额增加,液压民品盈利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安大公司结合军品订单情况对前期生产和储备的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的产品和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力源公司受下游工程机械和农机市场行情影响产品价格下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在锻造业务保持基本稳定、散热器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力源公司积极调整民品液压产品结构,聚焦高附加值、高技术水平和高稳定性的工程机械液压产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苏州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液压民品业务得以好转。

2、是否存在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已披露到位

剔除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后,发行人聚焦于锻铸和液压环控两大业务,产品以航空飞机及发动机所需的各类锻件、液压件以及热交换器等产品为主。

(1) 行业环境方面,公司锻铸和液压环控面临较好的市场前景,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锻铸业务:①军用航空市场方面,我国近年来国防开支一直保持合理的增长速度,这为军工体系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动力,随着现有型号以及部分在研机型的批产加快,军用航空锻件市场容量将得到较快增长;②国内民用航空方面,国产大型民用飞机是我国航空工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截至2018年2月26日,累计获28家客户815架订单,截至2019年7月,中国商飞公司已投入3架C919飞机分别在上海浦东、西安阎良、山东东营、江西南昌等地开展试验试飞。国内民用航空业的发展为航空锻铸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将使大型及特大型钛合金、高温合金、超高强度钢等难变形合金大型整体航空锻铸件的需求日益强烈;③国际航空转包市场方面,国外航空零部件厂家将各类锻件转移到中国生产已经形成趋势,带来包括航空锻件在内的国内航空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国际航空民品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液压业务:①在军品市场方面,随着航空、航天、舰船等武器装备需求持续增长,国防装备配套的新研产品将逐步量产,新研型号将逐渐增多,为军品液压业务提供了发展空间;②在工程机械市场方面,全球液压系统关键液压件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内液压系统的高端柱塞泵和马达、阀严重依赖进口,液压件的进口替代刻不容缓。为改变液压行业大而不强的局面,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2017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逐渐进入了复苏期。随着行业的发展壮大和走出海外,以及高端配套件自主化率的提高,工程机械配套液压件市场将同步提高;③在农业机械方面,国家农机补贴政策正在逐步调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未来随着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农业机械配套的

液压泵/马达也将增长。

热交换器业务：①航空军品市场方面，目前军用航空市场的发动机燃滑油附件、飞机环控系统、直升机滑油冷却装置等主要产品正处在新旧更替阶段，新型号逐步转型增量及新品研制的市场需求，将为航空热交换器带来新的发展空间；②民用市场方面，随着我国在机械、风电、医疗、轨道交通等领域技术及产品的发展，为热交换器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经营方面，公司锻铸和液压环控业务报告期内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且经过多年发展在产品、设备、制造工艺、技术、人才、市场、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业务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锻铸业务：发行人锻造业务产品以航空飞机及发动机所需的各类锻件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锻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呈现相对稳定的趋势。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在设备、技术、管理及人才、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①发行人拥有模锻、自由锻、环轧等各种锻造工艺的生产设备，设计了种类齐全、结构复杂的工装模具，配备了可满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上百种材料检测的理化检测设备，具备较强的设备竞争优势；②发行人的锻铸业务在等温精锻件、特大型钛合金锻件、复杂难变形高温合金锻件、新材料成型工艺研发及产业化等方面的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材料涉及钛合金、高温合金、铝镁合金等多种材料，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③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质量和成本控制、生产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航空锻造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的管理及人才优势；④发行人与国内所有的航空发动机、飞机、直升机主机制造企业、研究院所以及国外空客公司、波音公司、Rolls-Royce、GE等国际飞机、发动机制造商广泛开展合作，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液压环控业务：发行人液压环控业务包括液压业务和热交换器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环控业务收入规模逐渐增长，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较高。

作为国内液压领域高压柱塞泵/马达主要研制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液压业务积累形成了较强产品、技术、制造工艺、人才、市场、品牌等竞争优势：①借

助军工技术优势及多年的发展积累、市场拓展和技术攻关，公司研制开发了多种系列、多个规格型号的液压泵 / 马达，形成全系列产品的优势；②发行人产品拥有变量控制技术，高速、高压、高温条件下的摩擦副配对研究技术，离子注入技术以及动、静压密封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制的产品具有工作压力高、输出功率大、使用寿命长、可靠性高的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③发行人通过建立液压研发中心，开展“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培养了一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形成较强的人才优势；④多年的专业化发展使发行人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及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也是行业内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的重要研制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积累，在技术、研发、制造、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①作为国内航空热交换器制造的专业化厂家，在飞机环控系统附件，尤其在高温换热器领域、特种介质换热器等技术开发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制体系和工程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设计、仿真、测试和试验手段先进，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③发行人开发研制了多种材质、多种形式的热交换器，在热交换器研制、生产、试验验证、质量管理等各方面形成众多的独有技术，具有较强的制造优势；④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质量和成本控制、生产管理、技术改造、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较强的质量和综合管理优势。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剔除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后，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简称：扣非后净利率）及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位于可比公司区间内，具体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扣非后净利率	毛利率	扣非后净利率	毛利率	扣非后净利率	毛利率	扣非后净利率	毛利率
通裕重工	6.10%	26.52%	6.14%	23.38%	5.47%	23.21%	2.77%	23.44%
航发动力	3.27%	19.51%	2.33%	18.97%	3.11%	17.63%	-2.16%	17.35%
中航机电	5.00%	24.78%	6.26%	26.17%	6.12%	26.30%	2.06%	20.51%
航发科技	1.26%	20.80%	1.54%	19.44%	-6.83%	12.38%	-8.01%	11.83%
平均值	3.91%	22.90%	4.07%	21.99%	1.97%	19.88%	-1.34%	18.28%

发行人(剔除后)	3.65%	25.46%	3.37%	26.36%	3.56%	26.95%	2.21%	25.12%
----------	-------	--------	-------	--------	-------	--------	-------	--------

注：表中发行人2016-2018年数据为剔除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后的结果。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一季度报告。

综上，发行人聚焦于锻铸和液压环控两大业务，两大业务市场前景良好、经营持续稳定，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在产品、设备、制造工艺、技术、人才、市场、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不存在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

3、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面临的宏观环境、市场、经营等相关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发行人已就公司发展面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在“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二) 市场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不断加大、城镇化改造、“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政策的相继推出，以及“供给侧”结构性调整，为公司锻铸业务、液压环控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若未来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相关政策发生改变，相关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锻铸业务和液压环控业务在客户、品牌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仍面临着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有力竞争。国内锻铸行业集中度较低，专业化程度不高。与国外相比，特种材料锻铸企业主要集中在加工成型环节，不具备产业链的整体优势。液压及热交换器行业投资过剩，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可能造成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能力下降。

“(三) 经营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组织、管理运营、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发行人已就宏观环境变化和市场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近两年世界经济复苏放缓,世界经济增长总体上低于预期,受国际油价下跌、经济结构调整以及结构性改革较缓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下行风险依然存在,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外部需求不足;国内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已成为中国经济新常态,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非航空业务的发展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为世新公司大额亏损所致,剔除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聚焦于锻铸和液压环控两大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不存在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设备、制造工艺、技术、人才、市场、管理等竞争优势,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面临宏观环境、市场、经营等风险因素,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二、其经营战略发展及业务发展定位,中航特材、世新公司破产重整后的后续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产业链和经营业务的完整性,是否对发行人战略发展和业务定位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经营战略及业务定位

发行人以“成为全球高端装备产业的顶级服务商”为战略,致力于打造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基础件的专业化平台,聚焦锻铸和液压环控两大业务板块,通过大力发展与高端装备相关的锻铸、液压、热交换器等产业,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各具体业务板块定位如下:

锻铸业务	以高端特种材料锻件、铸件制造为核心,对内部资源进行整合,形成对技术、
------	------------------------------------

	市场的统筹能力，增强协同效应，通过统筹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成为高端锻铸造、增材制造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立足大国防，打造中国航空锻铸业务的主要平台，实现国内特种材料锻铸行业的统领和主导地位。同时，通过品牌的塑造，国际化业务的拓展，积极融入世界航空产业链。
液压环控业务	以航空航天为基础，向船舶、兵器、电子等领域拓展，实现全军工行业配套；发挥军工技术优势，坚持军民融合，开拓国内外高端民品市场；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民品着力替代进口，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将航空产品做精，非航空民品在立足国内市场领先的基础上加快开拓国际市场，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基础件服务商。

（二）中航特材、世新公司破产重整后的后续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产业链和经营业务的完整性,是否对发行人战略发展和业务定位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中航特材破产重整后的后续安排及对发行人产业链和经营业务、战略发展和业务定位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采购数量、金额均较大的通用原材料通过中航特材采购，中航特材进入破产程序后，其采购职能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中航检测承担，中航特材破产未对发行人产业链和经营业务的完整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战略发展和业务定位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世新公司破产重整后的后续安排,及对发行人产业链和经营业务、战略发展和业务定位的影响

世新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燃气轮机业务、机电业务和工程管理业务，转让前，其作为发行人新能源投资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业务和燃气轮机业务）的一部分独立运作，与发行人现有锻铸、液压环控业务相对独立。

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6〕2号）文件精神，国家成立了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明确其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业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不再发展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业务。同时，公司根据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方针，对包括世新公司在内的新能源投资板块业务

剥离，将主营业务聚焦为锻铸、液压环控两大业务板块，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不再从事新能源业务及燃气轮机业务，世新公司破产重整未影响发行人产业链和经营业务的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战略发展和业务定位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战略发展及业务发展定位于锻铸和液压环控两大业务板块，中航特材进入破产程序后，其采购职能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中航检测承担，世新公司所从事的燃气轮机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中航特材、世新公司破产未对发行人产业链和经营业务的完整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战略发展和业务定位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发行人及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剔除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后 2016-2018 年模拟财务报表；访谈了解发行人、中航特材、世新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以及中航特材、世新公司破产后续安排，取得了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结合产业政策情况、市场发展趋势、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战略发展和业务定位进行了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为世新公司大额亏损所致，剔除中航特材、世新公司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聚焦于锻铸和液压环控两大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不存在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在产品、设备、制造工艺、技术、人才、市场、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针对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面临的宏观环境、市场、经营等风险因素，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经营战略发展及业务发展定位于锻铸和液压环控两大业务板块，中航特材进入破产程序后，其采购职能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中航检测承担，世新公司

所从事的燃气轮机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中航特材、世新公司破产未对发行人产业链和经营业务的完整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战略发展和业务定位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发行人受国家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业务整合的影响,发行人控股公司世新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持续不佳,2018 年业务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当期经营出现大额亏损,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世新公司股权,目前世新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2018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前两年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620.45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航特材、世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前年度及当期确认的累计亏损转回确认投资收益。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确认的依据和条件;(2)世新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转让价款情况、资产财务状况情况,同发行人现有往来余额情况,破产重整进展,股权处置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程序、假设条件、评估过程、评估结果情况,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中航特材投资余额、资产负债情况,破产重整的进展,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涉及航特材投股权、债权、债务的具体内容和处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中航特材、世新公司进入破产重整预计的资产损失情况、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采取的减少损失的具体措施及效果,是否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确认的依据和条件

2018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29,620.45 万元,具体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处置世新公司股权确认的资产处置损益	19,478.16
2	处置中航特材股权确认的资产处置损益	9,684.61
3	各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	457.68

合计	29,620.45
----	-----------

各项目的确认依据和条件如下：

（一）处置世新公司股权确认的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依据和条件

处置世新公司股权确认的资产处置损益 19,478.16 万元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其具体明细为：中航重机处置世新公司时确认的前期累计亏损转回 22,392.05 万元和公司按持股比例应承担世新公司 2018 年度的亏损额转回 16,881.95 万元，扣除处置世新公司时合并报表上该项股权的处置成本 19,795.84 万元，将上述合计 19,478.16 万元确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进行列报。

1、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1 期）》（会计部函〔2009〕48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2、确认条件

世新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生效，股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过户手续、股权转让价格价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取，因此，2018 年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根据前述准则要求，将世新公司处置涉及的前期累计亏损转回、公司按持股比例应承担世新公司 2018 年度的亏损转回、合并报表上该项股权的处置成本合计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处置中航特材股权确认的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依据和条件

处置中航特材股权确认的资产处置损益 9,684.61 万元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其具体明细为：中航重机处置中航特材时确认的前期累计亏损转回 42,783.92 万元和公司按持股比例应承担中航特材 2018 年 1-8 月的亏损额转回 819.14 万元，扣除处置中航特材时合并报表上该项股权的处置成本 33,918.45 万元，将上述合计 9,684.61 万元确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进行列报。

1、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1 期）》（会计部函〔2009〕48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2、确认条件

中航特材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被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中航重机失去对中航特材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根据前述准则要求，将中航特材处置涉及的前期累计亏损转回、公司按持股比例应承担中航特材 2018 年 1-8 月的亏损转回、合并报表上该项股权的处置成本合计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三）各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和条件

2018 年度中航重机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共计影响当期损益 457.68 万元，为各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减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后的余额。

1、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

2、确认条件

中航重机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时，固定资产已达到出售、转让、报废、毁损的条件。

二、世新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转让价款情况、资产财务状况情况,同发行人现有往来余额情况,破产重整进展,股权处置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程序、假设条件、评估过程、评估结果情况,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世新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转让价款情况、资产财务状况情况

1、转让价款情况

2018年12月20日，中航重机、安大公司与金江公司签订《关于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关于转让价款的约定如下：“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转让价格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认可的目标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若评估值为负值，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1314号），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249.67万元（负值）。该评估结果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认。

2018年12月27日，航空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对协议转让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异议的函》，明确“以经备案的世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31,249.67万元（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为基础，本次协议转让世新公司5130万股股份和80万股股份的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

2018年12月28日，中航重机、安大公司分别收到金江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元。

2、资产财务状况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80265号），世新公司股权转让时（审计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总资产	40,347.49
总负债	71,083.43
净资产	-30,735.94
项目	2018年1-10月
营业收入	1,748.60
营业成本	3,112.73
净利润	-22,629.08

（二）世新公司同发行人现有往来余额情况

截至目前，中航重机对世新公司的往来余额为其他应收款 10,104.37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净额为 0 元。具体的构成如下：中航重机于 2015 年 9 月通过银行对世新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用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支持其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委托期限为 1 年。2016 年 9 月，该笔借款到期后，世新公司申请了展期至 2017 年 9 月，展期届满后世新公司无法偿还贷款以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其他往来款 104.37 万元。2017 年，因世新公司严重亏损，经营困难，已资不抵债，公司预计将无法收回该等款项，对前述往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世新公司破产重整进展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中国航发和航空工业集团已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推进世新公司破产重整工作，设置世新公司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人员安置组、资产处置组、维稳保卫宣传组、综合业务组四个专业工作组，并成立处僵治困专项办公室负责处置专项业务。2019 年 7 月 18 日，工作组已形成了《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预案》，就债权清偿、投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人员安置、重整经营等事项形成方案，分别向中国航发和航空工业集团上报履行审批程序。

（四）股权处置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程序、假设条件、评估过程、评估结果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1314 号），世新公司股权处置资产评估的相关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燃气轮机生产及销售业务，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本次采用了非持续经营作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否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较难预测，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难以量化，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世新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2、资产评估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委估资产按现有使用方式持续下去，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4) 假设资产在现有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

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2)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3)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4)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4、评估结果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世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世新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347.49 万元，评估值为 39,833.76 万元，减值率 1.27%；负债账面价值为 71,083.43 万元，评估值为 71,083.4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735.94 万元，评估值为-31,249.67 万元，减值率 1.67%。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3,738.35	33,224.62	-513.73	-1.52
非流动资产	2	6,609.14	6,609.14	-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65.49	865.49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396.05	2,396.05	-	-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3,347.60	3,347.6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347.60	3,347.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资产总计	10	40,347.49	39,833.76	-513.73	-1.27
流动负债	11	64,083.43	64,083.43	-	-
非流动负债	12	7,000.00	7,000.00	-	-
负债总计	13	71,083.43	71,083.4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0,735.94	-31,249.67	-513.73	-1.67

(五) 世新公司股权转让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世新公司股权转让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情形

处置世新公司股权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世新公司账面净资产-30,735.94万元,评估值-31,249.67万元,公司以名义价格1元处置所持世新公司股权,交易作价公允,符合航空工业集团的经营战略及商业利益,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情形。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在母公司层面,将收到的股权处置款1元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冲销投资成

本和已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并报表层面，2018年末，不再合并世新公司资产负债表，但将其2018年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将中航重机对世新公司确认的前期累计亏损转回22,392.05万元和公司按持股比例应承担世新公司2018年度的亏损额转回16,881.95万元，扣除处置世新公司时合并报表上该项股权的处置成本19,795.84万元，将上述合计19,478.16万元确认为发行人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进行列报。

3、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处置世新公司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参考中国证监会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的案例8-07“以名义价格转让亏损子公司或评估值为负的资产负债组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判断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关键在于该项交易是否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一方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受益。如符合上述情况，则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性投入性质，属于权益性交易，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需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和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两方面进行判断：

（1）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1) 上市公司未对受让方提供潜在担保。

2) 世新公司破产重整是国务院国资委根据中国航发和航空工业集团的业务定位，要求中国航发和航空工业集团建立工作机制，共同解决的问题。金江公司受让中航重机持有的世新公司股权后，作为航空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世新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代表航空工业集团研究及实施世新公司与中国航发重整的具体事宜，以最大限度的实现世新公司现有资产、业务、人员的价值最大化，将

有利于股东及债权人等各利害关系人，符合航空工业集团的经营战略及商业利益，因此本次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

(2)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1) 世新公司系公司于 2007 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从其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购买而来，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者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的情况。

2) 本次交易价格为 1 元，受让方不承担额外义务，且转让协议中明确说明“受让方不因本次股权转让承担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故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金江公司除付出 1 元的股权转让款，并以该转让款为限承担对世新公司的股东义务外，不再承担其他义务，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业务定位处置世新公司股权也未单方面获取除收到股权转让款外的其他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情形，且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处置损益可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中航特材投资余额、资产负债情况,破产重整的进展,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涉及中航特材投股权、债权、债务的具体内容和处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中航特材投资余额、资产负债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航特材的投资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净值
中航重机	24,573.00	24,573.00	-
安大公司	5,497.32	5,497.32	-
宏远公司	5,497.32	5,497.32	-
合计	35,567.64	35,567.64	-

2、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航特材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流动资产	9,188.48
非流动资产	6,079.34

资产合计	15,267.82
流动负债	27,071.64
非流动负债	219.27
负债合计	27,29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3.08

(二) 中航特材破产重整的进展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 陕 01 破申 38 号), 受理中航特材破产清算之申请, 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中航特材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破产债权人大会第一次会议。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 中航特材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协调, 对破产重整方案征求债权人意见, 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式、清偿比例; 破产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中航特材进行破产审计工作。

(三)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涉及中航特材股权、债权、债务的具体内容和处理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涉及中航特材股权、债权、债务的具体内容和处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中航重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24,573.00
子公司安大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5,497.32
子公司宏远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5,497.32
合计	35,567.64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母公司层面, 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报表层面, 将合并报表上对中航特材投资的成本 35,567.64 万元扣除子公司安大公司和宏远公司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19 万元后的余额 33,918.45 万元转作当期投资损失 (母公司账面已对该项投资成本 35,567.64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但合并报表时被抵消, 因此合并报表上该项投资的成本仍然存在), 并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进行列报。

前述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1期）》（会计部函〔2009〕48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中航特材、世新公司进入破产重整预计的资产损失情况、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采取的减少损失的具体措施及效果,是否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中航特材、世新公司进入破产重整预计的资产损失情况、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世新公司有10,104.37万元债权，对中航特材没有应收债权，但账面对中航特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35,567.64万元，对这些债权及股权，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净值
中航特材	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67.64	35,567.64	-
世新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04.37	10,104.37	-
合计		45,672.01	45,672.01	-

（二）采取的减少损失的具体措施及效果,是否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积极采取现阶段可行的措施，勤勉尽责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中航特材破产重整

公司积极与中航特材管理人、出资人和债权人等主体进行沟通，协助管理人编制、修订相关方案，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中航特材破产相关方案正在制定过程中。

2、世新公司破产重整

公司作为世新公司的债权人，积极与世新公司破产重组联合工作组沟通破产

重整的相关整体方案，积极协助推进世新公司的破产重整，尽最大努力主张债权人权利，争取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工作组已形成了《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预案》，并分别向中国航发和航空工业集团上报履行审批程序。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账务记录，了解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账务处理情况，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列报和披露是否正确；

2、查阅世新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备案及经济行为文件、《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预案》，并就本次交易的背景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世新公司股权转让、破产重整进展的相关情况；

3、查阅中航特材的法院裁定书，访谈中航特材的相关人员并取得其说明文件，了解中航特材破产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2018 年度中航重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确认的依据和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世新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转让价款作价公允，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涉及中航特材股权、债权、债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中航特材、世新公司进入破产重整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采取现阶段可行的措施，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 3

发行人存在对关联方金州包头两笔合计 6,237 万元的担保,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新能源公司签订《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解除与损失承担协议》,新能源公司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发行人对金州包头 6,237 万元的担保责任,否则将全额、及时承担因未能解除担保责任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在担保解除前,若发行人需履行担保责任,由新能源公司先行向债权人支付前述担保项下需承担的款项。2019 年 7 月 9 日双方重新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由新能源公司为中航重机对金州包头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请发行人说明未如期解除担保责任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签署反担保协议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能解除担保责任的原因

根据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新能源公司未能如期解除担保责任系因银行内部沟通机制相对复杂,暂未同意担保主体变更事宜。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能源公司仍处于与银行协商过程中。

二、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前述情形,为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投资者的利益,经协商,公司、新能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签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反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有:1)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新能源公司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金州包头承担连带责任;2)若金州包头无法偿还贷款导致中航重机需承担担保责任,中航重机应及时通知新能源公司,由新能源公司于债权人要求中航重机承担担保责任之当日先行向债权人支付中航重机担保项下需承担的款项;3)反担保范围包括,在金州包头未能按期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导致中航重机因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代金州包头向债权人偿还了相关款项后,新能源公司应及时、足额向中航重机偿付因履行担保责任而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等。

经核查,前述《反担保协议》业已对公司向金州包头的担保事宜作出明确、具体的反担保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未有因金州包头的担保事宜向债权人或相关主体实际偿还过任何款项，担保事宜并未导致公司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综上，新能源公司虽未如期解除担保责任，但未解除并非新能源公司之主观原因导致；同时，为保障中航重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能源公司业已补充签署合法、有效的《反担保协议》，且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未有因金州包头的担保事宜向债权人或相关主体偿还过任何款项。因此，新能源公司未如期解除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签署反担保协议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第56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豁免指引》”）第三条，“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本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未就《反担保协议》的签署向新能源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业已根据《实施指引》、《豁免指引》的规定豁免履行审批程序。

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未解除担保的说明、《反担保协议》、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担保的相关规定等，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签署反担保协议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因担保事宜向债权人或相关主体承担责任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利益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新能源公司未能如期解除担保责任并非由其主观原因导致，且其依法与公司补充签署了有效的《反担保协议》，公司未有因向金州包头的担保事宜偿还未过任何款项的情形，未能如期解除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业已根据《实施指引》、《豁免指引》的规定豁免履行审批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问题 4

2018 年，发行人液压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为 63.38%，发行人认为其液压业务采用军品、民品分线生产，扣除发行人民品液压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军品液压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为 94.93%，已处于基本饱和状态，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发行人军品的产能。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液压业务中军品、民品生产线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液压业务项目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液压业务中军品、民品生产线的差异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军用、民用市场对发行人液压产品的性能、用途、生产工艺等要求不同，决定了发行人军品生产线和民品生产线的设备加工精度、设备规格、生产工艺流程及管理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替代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军用、民用液压产品在加工精度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决定了液压军品、民品生产线的设备精度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

发行人的军用液压产品的转速要求高，最高转速达 20000r/min；民用液压产品的转速要求低，最高转速为 4500r/min。为适应军用液压产品的高转速要求，除了对材料热处理上采用材料表面改性技术提高摩擦副材料表面硬度的要求外，还要从加工精度上提升要求，如：军用液压产品转子与柱塞之间的配合间隙仅为民用液压产品转子与柱塞之间的配合间隙的 1/3-1/2，其加工精度要求远高于民用液压产品的加工精度要求。

由于军用液压产品对加工精度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军品生产设备的精度要求亦较高，而发行人民品生产设备的加工精度相对较低，无法用于生产军用液压产品。因此，发行人的军品、民品生产线不具有可替代性。

（二）军用、民用液压产品对重量、体积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决定了液压军品、民品生产线的设备规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

发行人液压产品中，军品一般体积小，且产品大多采用铝合金、钛合金等密度较小的材料，重量较轻；而民品一般体积大，且产品大多采用铸铁材料或合金结构钢材料等密度较高的材料，重量较大。

军、民用液压产品在体积、重量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导致生产军品所需的设备规格相对于民品而言整体偏小，民品生产设备不能或不适合用于军品生产。比如车、铣、磨等工艺环节的加工设备，生产民品的大规格设备的加工精度难以达到军品的加工精度要求，且会带来设备局部磨损、材料浪费等问题，不适宜生产军用液压产品。因此，发行人的军品、民品生产线不具有可替代性。

（三）军用液压产品的生产存在诸多特殊要求，导致民品生产线难以用于生产军用液压产品，无法替代军品生产线

军用液压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诸多特殊的工艺要求，如热处理、表面处理、无损检测、离子注入、表面气相沉积 TiN 等技术应用较多，导致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断点较多，生产工艺流程程序相对民品生产较为复杂，军品生产工艺流程的管理控制要求与民品生产线也存在较大差异，民品生产线难以用于生产军用液压

产品。因此，发行人的军品、民品生产线不具有可替代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液压业务项目的必要性

发行人军用液压产品作为武器装备液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本项目建设对提升我国国防工业建设水平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且市场前景良好；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补足发行人在液压业务批生产中存在的关键设备缺口，有助于解决发行人军品生产中存在的产能瓶颈，增强军品产品配套能力，抓住军工装备升级的发展机遇，提升盈利水平。其必要性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军用液压产品是武器装备液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液压业务，将增强发行人的军品配套能力，提升我国国防工业建设水平，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液压业务一直以来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其军用液压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等国防工业领域，是武器装备液压系统的核心零件：在航空领域，发行人军用液压产品已覆盖了主要在研、在役机种；在航天领域，发行人军用液压产品与诸多主机厂形成战略配套关系；在兵器领域，发行人军用液压产品定位于国产化替代，得到了较多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基于“全球高端装备基础产业的顶级服务商”和“航空基础件的专业化平台”的战略定位，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军用液压业务的装备能力，对支持国防工业发展具有较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国防支出及武器装备支出的增长带动国防工业的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液压业务，有利于发行人抓住军工装备升级的发展机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目前，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我国持续加强国防建设，国防支出保持较高增速，根据财政部在 2019 年“两会”期间提交的《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18 年，我国国防支出为 11,069.70 亿元，2019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为 11,898.76 亿元。

我国正处于军队转型和装备换代的关键时期，国防支出及武器装备支出的增长，带动了国防工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军用液压产品主要配套于航空、航天、

兵器等主机厂，随着航空、航天、兵器等武器装备需求持续增长，为国防装备配套的新研产品将逐步量产，新研型号也将逐渐增多，发行人的军品液压业务也获得了较大发展空间。本项目通过提升发行人军用液压产品的批生产能力，使发行人的产品能够较快满足主机厂的需求，抓住军工装备升级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发行人军用液压产品现有的生产条件难以满足未来五年的批生产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液压业务，将增强发行人军品生产能力，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液压业务项目生产的产品多为近年研发的新品，在研制过程中已经过大量的验证试验，处于形成稳定批产能力的阶段。但是，随着配套产品不断升级，配套面不断拓展，对零件的材料、热处理、加工精度等要求均有提高，对设备能力提升要求日益强烈，发行人军用液压产品的现有生产条件难以满足未来五年航空、航天、兵器等行业对于液压泵、马达、功率转换装置、阀、液压系统等产品的批生产需求，急需进一步补充相关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将补足发行人在液压业务批生产中存在的关键设备缺口，提升军用液压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未来航空、航天、兵器等领域配套产品的批生产需求，增强发行人在军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的军品、民品液压业务的差异情况；实地考察发行人军民品液压业务生产线，核查发行人液压业务是否分线生产，是否具有可替代性；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本次液压业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液压业务项目的必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军用、民用市场对发行人液压产品的性能、用途、生产工艺等要求不同，决定了发行人军品生产线和民品生产线的设备加工精度、

设备规格、生产工艺流程及管理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军用液压产品作为武器装备液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本项目建设对提升我国国防工业建设水平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且市场前景良好。本项目将补足发行人在军品液压业务批生产中存在的关键设备缺口，有助于发行人解决军品的产能瓶颈，增强产品配套能力，抓住军工装备升级的发展机遇，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因此，该项目建设投资具有必要性。

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大公司、激光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前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经整改完毕;(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一)安大公司外汇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1、安大公司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期间,安大公司发生 8 笔延付、预付货物贸易付汇业务,合计金额为 3,115,249.92 美元,其中有 3 笔延付货款,均超过 90 天,有 5 笔预付货款,均超过 30 天。2017 年 5 月 15 日,安大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安顺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安顺市中心支局行政处决定罚书》(安汇罚[2017]1 号),安大公司违反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当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检测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一)30 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二)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及第七十一条第四项“(四)未按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办理贸易外汇业务登记(含报告)手续”,上述安大公司 8 笔预付、延付交易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顺市中心支局报

告，属于未按规定登记（含报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同时，上述处罚决定书认定安大公司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安顺市中心支局对安大公司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减轻处罚，对安大公司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安大公司外汇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安大公司外汇行政处罚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安大公司主管外汇管理业务的人员变更，而变更后的人员外贸业务经验不足，对外汇改革后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管理局进行预付货款/延期付款报告的法规缺乏了解，导致未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管理局进行预付货款/延期付款报告。

针对该行政处罚行为，安大公司高度重视，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积极配合整改，并深入自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顺市中心支局提交了自查报告。

（3）积极组织外汇管理业务培训，邀请外汇管理局专业人员对负责外汇管理业务的外贸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了解外汇管理业务的重要性，学习国家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知识，熟悉外汇管理业务系统的操作，以提高业务人员对外汇管理业务的认识。

（4）增强外汇管理业务相关部门内部沟通，在有外汇收入/付汇发生时，财务部及时通知外贸部，外贸部也主动联系财务部，核对外汇收入/付汇明细。

（5）负责外汇管理业务的外贸业务员每个月与外汇管理局联系，请求外汇管理局提供当月安大公司所发生的外汇收入/付汇明细，以防止安大公司内部出现未及时报告的情况。

综上所述，针对该行政处罚行为，安大公司已及时采取各项措施积极整改并

整改完毕。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安大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该行政处罚未对安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安大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1、安大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8月底，安大公司开始进行热处理分厂酸洗厂房技术改造，但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取得审批；2017年10月30日，安大公司在未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将原有的热处理分厂配套酸碱洗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拆除。2017年11月23日，安大公司收到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安顺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环罚字[2017]第19号），安大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产生污染物的主体设施同时运行使用。已建成的防治污染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确需拆除、闲置或者停运的，应当提前10日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说明理由，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环境违法行为，同时上述处罚决定书认定安大公司积极对环境问题加强整改，决定适当减轻对安大公司作出的罚款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法律规定对安大公司作出罚款6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应缴纳排污费不能计算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规定对安大公司做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对安大公司作出合并处罚8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安大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安大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安大公司环保部门对环保局批复时间预期的偏差以及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不足，导致在没有获得环评批复前将热处理分厂酸洗厂房原有生产线配套用于酸碱洗废水处理的中和池进行拆除。

针对该行政处罚行为，安大公司高度重视，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 及时停止项目施工，并在热处理分厂酸洗厂房库房设置了临时酸洗碱洗生产作业点替代所拆除的酸碱洗废水中和池。

(3)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取得了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腐蚀、酸洗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环表[2018]1 号）、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腐蚀、酸洗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8）3 号），同意安大公司《腐蚀、酸洗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份完成所有环保验收工作。

(4) 制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对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程序、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污水排放控制程序、固体废物排放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等环保有关程序作出详细的规定，并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健全环保管理机构，明确环保职责。

综上所述，针对该行政处罚行为，安大公司及时采取各项措施积极整改并整改完毕。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安大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该行政处罚未对安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激光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1、激光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4月8日，沈阳精合数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激光公司车间内租赁使用1号和5号数控激光加工机床生产过程中发生了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2018年7月26日，激光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安监（事故）罚[2018]4-3号），激光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4.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防护设备、报警装置、接触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中有3项以上未达到要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激光公司作出罚款23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决定。

2、激光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激光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承租方沈阳精合数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租用激光公司生产设备工作期间，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导致，激光公司在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

针对该行政处罚行为，激光公司高度重视，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激光公司、各部门以及

各工种、各岗位配备相关安全人员，明确安全职责，各部门负责人就是安全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从上到下建立安全监督、监管体系。

(3) 结合激光公司生产实际状况，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并考核检查制度及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重新识别安全危险点，针对危险点编制安全应急预案。

(4) 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方管理制度的落实，结合激光公司相关方生产事项，细化安全员检查事项，保证相关方安全协议、安全制度、安全培训、安全检查落实到位，增强相关方人员的安全意识。

(5) 加强特种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检查，加强自查、互查、巡查力度，增强设备设施的保养检修，严格执行年度设备检修计划。

(6) 生产设备明显处增加安全警示标牌，对安全防护设施、报警、消防救援设施定期检查。

(7) 扎实开展相关技能培训，针对性加强安全知识的培训及各项实践操作的现场测试，针对生产特点定期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针对该行政处罚行为，激光公司已及时采取各项措施积极整改，并整改完毕。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激光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该行政处罚未对激光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研发、采购、安全生产、环保、销售、财务、担保、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等生产经营业务流程及高风险业务领域，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遵循内控要求的情况开展检查，评估和监控内部控制状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指导，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环保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落实执行，对于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建立内部责任认

定和追究制度，积极整改，对责任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内部控制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均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安大公司、激光公司行政处罚书、罚金缴纳凭证、整改报告、年度报告，访谈安大公司环保部以及外贸部相关负责人、激光公司生产部相关负责人，查阅安大公司环保、外汇相关制度，激光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核查安大公司、激光公司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查阅发行人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2、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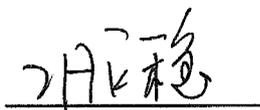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大公司、激光公司针对相关行政处罚行为，积极整改且已整改完毕，相关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巩立稳



丁一



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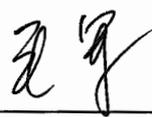
熊剑涛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静


毛 军



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晓峰

